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，并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谢祖墀董事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曾璟璇董事代为出席表决。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何文波董事长主持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批准《关于 2012 年一季度末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 2012 年一季度末坏账准备余额 59,089.89 万元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70,131.70 万元，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4,740.87 万元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批准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(全文及摘要)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4 月 28 日